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

## 专项核查意见

编号：TCLG2016H0122 号

致：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润”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浙江富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6 年 2 月 2 日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第 013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就相关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若无特殊说明,本核查意见释义同《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一、《问询函》二、关于标的资产的行业9、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纺织品、钢管等加工与销售逐渐向大数据和互联网业务领域扩张,有望形成“传统行业+大数据+互联网”的多元化业务构成。请补充披露:(1)大数据、互联网业务与公司目前主业是否具有协同效应;(2)本次交易后,公司未

来三年内是否有处置原有纺织品、钢管资产的计划或方案；(3)如无，对双主业运营进行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 1、大数据、互联网业务与上市公司目前主业是否具有协同效应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是纺织品、钢管等加工与销售，与拟并购的大数据和互联网业务分属不同的行业，拥有不同的客户群体、经营模式和风险属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拟收购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目前的主业不具有明显的协同效应。

### 2、上市公司未来三年的资产处置计划或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暂无在未来 36 个月内处置原有纺织品、钢管资产的计划，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在一定时期内将并驾齐驱。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出具承诺确认，未来 36 个月不存在对现有纺织品、钢管资产的处置计划或方案。

### 3、双主业运营的风险提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之“第八节 风险因素”之“三、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双主业运营的风险提示。

二、《问询函》四、其他12、预案披露2015年10月18日，嘉兴泰一对标的资产泰一指尚认缴出资195.248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而其他股东未参与该次增资。请补充披露该次非等比例增资的原因以及是否已履行完毕相关的内部程序。请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泰一指尚出具的说明，2015年10月增资系基于江有归对公司的贡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非等比例增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0月18日，泰一指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增加195.2481万元，由新增股东嘉兴泰一以货币195.2481万元认购，所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2015年11月，泰一指尚办理了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泰一指尚本次增资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

三、《问询函》四、其他13、预案披露，公司拟向江有归、付海鹏等 6 名自然人以及嘉兴泰一、盈瓯创投等 14 家企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泰一指尚 100%的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中标的公司近一年来新增股东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并穿透至自然人或国资委层面。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一年内，标的公司新增股东为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捷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捷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汤忠海。

1、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维思捷朗系有限合伙企业，截至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其普通合伙人为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到自然人为王刚、孙健、夏勇平、尹显峰、陈路、李斌、吴文耀、孙艳华、姚小杭9人。

2、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捷奕系有限合伙企业，截至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其普通合伙人为南京维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穿透到自然人为王刚、孙健、夏勇平、尹显峰、陈路、李斌、吴文耀、孙艳华、姚小杭9人。

3、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维思捷鼎系有限合伙企业，截至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其普通合伙人为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到自然人为王刚、孙健、夏勇平、尹显峰、陈路、李斌、吴文耀、孙艳华、姚小杭9人。

4、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维思系有限合伙企业，截至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其普通合伙人为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穿透到自然人为王刚、孙健、夏勇平、尹显峰、陈路、李斌、吴文耀、孙艳华、姚小杭9人。

#### 5、南京捷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捷仁系有限合伙企业，截至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其普通合伙人为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到自然人为王刚、孙健、夏勇平、尹显峰、陈路、李斌、吴文耀、孙艳华、姚小杭9人。

#### 6、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泰一系有限合伙企业，截至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其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江有归。

#### 7、南京捷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捷隆系有限合伙企业，截至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其普通合伙人为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到自然人为王刚、孙健、夏勇平、尹显峰、陈路、李斌、吴文耀、孙艳华、姚小杭9人。

#### 8、汤忠海

汤忠海系自然人。

上市公司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之“第三节 交易对方”之“一、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披露内容与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和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内容一致。

四、《问询函》四、其他14、预案披露，江有归为嘉兴泰一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额占比12.5%），付海鹏为嘉兴泰一的有限合伙人(出资额占比25%)，其中江有归与嘉兴泰一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付海鹏与嘉兴泰一、江有归之间则无一致行动关系。请公司补充披露付海鹏与嘉兴泰一、江有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请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江有归、付海鹏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双方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未曾达成任何一致行动的合意。目前不存在、未来也不会达成任何关于本次交易完

成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一致行动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形式的协议，双方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嘉兴泰一的合伙协议，付海鹏作为嘉兴泰一的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嘉兴泰一的管理，付海鹏对嘉兴泰一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根据双方的书面确认，付海鹏与嘉兴泰一未曾达成任何一致行动的合意。目前不存在、未来也不会达成任何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一致行动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形式的协议，双方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付海鹏与嘉兴泰一、江有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期为2016年2月17日。

本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 TCLG2016H0122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